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招生及學術委員會組織辦法

2004.11.11本所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2004.11.23本所第三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為辦理本所招生及學術相關作業，特組織「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招生及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資訊學群中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中互選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規定如下：

- 一、審查各項研究生入學申請案。
- 二、研議及修訂招生相關辦法。
- 三、研議及修訂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注意事項。
- 四、辦理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審查作業。
- 五、研議、修訂論文計點辦法及辦理論文計點審查作業。
- 六、審查獎學金及獎勵申請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亦應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第三條第四、五款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其餘各款則需獲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